

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4 年 1 月 15 日(三)

二、 地點：本校辦公室

三、 主席：陳志明 校長

四、 紀錄：教務組

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六、 主席報告：

請承辦人員針對課發會各事項進行說明與討論。

討論提綱：

(一) 案由：針對 113 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使用檢討及建議，113 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選用，敬請提出建議及討論。

說明：

1. 請各科任教師提出本學期教科書使用狀況及建議事項。
2. 為求課程延續，沿用上學期版本，各科任教師如有其他意見，請提出討論。

決議：

1. 教科書使用狀況無同仁提出異議。
2. 下學期教科書為課程連貫，故沿用版本，全數通過。

(二) 案由：113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實施情形分享與建議。

說明：請各領域召集人：國語、本土語言、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藝文、健康、綜合、生活，進行現況說明與分享。

決議：

1. 特教生評量標準，請導師與特教老師討論，提供適性化評量。
2. 下學期領域會議，以命題方式互相審題研議。

(三) 案由：下學期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依規定每學期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 4 篇命題作文，其餘形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

決議：

1. 作文篇數之規劃：每學期至少完成 4 篇命題作文，可針對學生能力自行增加。
2. 優秀作品鼓勵投稿至彰化縣智慧葉或國語日報、國語週刊等刊物。
3. 作文成績評量：應包含在本國語文之平時成績之內，以等第或分數方式則由各班老師自行決定。

七、 散會

教務組長：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陳佩君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代
教導主任 張清斗

校長：

校長 陳志明

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簽到表

日期：114/1/15 地點：本校辦公室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	陳志明	陳志明
2	教導主任 (健體領域代表)	張清斗	張清斗
3	總務主任 (彈性領域代表)	王思雯	王思雯
4	輔導主任 (社會領域代表)	許惠閔	許惠閔
5	教務組長 (數學領域代表)	陳佩君	陳佩君
6	訓導組長 (藝文領域代表)	方雯雯	方雯雯
7	六年級導師 (語文領域代表)	陳韋欣	陳韋欣
8	五年級導師 (語文領域代表)	蔡譯霆	蔡譯霆
9	四年級導師 (彈性領域代表)	林書民	林書民
10	三年級導師 (綜合領域代表)	洪千惠	洪千惠
11	一年級導師 (生活領域代表)	陳冠婷	陳冠婷
12	家長會長		
13			
14			

